

王鸣峰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
牛津大学文学硕士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Email Address:

williamwong@dvc.com.hk

Year Of Call:

1997 (英国)
1997 (香港)
2010 (英属维京群岛)
2013 (香港资深大律师)

Practice Areas: 衡平法，商事法，公司法，证券法，仲裁，
调解，国际贸易，税法，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于1998年开始在香港执业，并于2010年获得了英属维珍群岛的大律师执业资格。王大律师在2013年被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王大律师现在还担任证监会的非执行董事以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之一。王大律师亦是现任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

王大律师在商事诉讼领域具有广泛的执业经验，在公司法、破产法及证券法领域的经验尤为丰富。他经常代表客户处理股东或投资者争议，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王大律师是香港第一位在百慕大法院出庭审讯的大律师。他亦曾在中国大陆的庭审及国际仲裁中担任专家证人，就香港公司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并曾以仲裁员身份参与国际仲裁。

王大律师亦有处理信托和遗嘱认证事务的专业经验。他曾作为主要大律师带领法律团队参与一宗于百慕大群岛法庭进行的信托诉讼，此案涉及多个法律管辖区，涉及金额超过20亿美元。王大律师亦参与许多信托诉讼，并且在信托相关领域提供法律意见。

在非争讼事务领域，王大律师擅于处理企业重组和减资事务。他曾参与中电集团、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建设的减资安排。他也曾参与电讯盈科私有化、骏威汽车私有化、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永明金融转移计划和金至尊珠宝重组计划。

王大律师的学术成就斐然。他于1994年自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毕业，并被选为当年的罗德学人。其后，他赴英国牛津大学瓦德汉学院进修法学，并于1996年毕业。他于2004年获得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获得了北京大学经济法方向的博士学位。

在本业之外，王大律师亦服务于香港大律师公会的若干特别委员会。他目前担任海外律师考核委员会和内地事务委员会的副主席。此外，他还是香港中殿学院协会的顾问。

王大律师发表过许多著作。他是《香港民事司法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1年版与2002年版的编辑之一。他与罗修章先生合著的《公司法 - 权力与责任》[Company Law - Powers and Accountability] 于2003年出版。该书是香港公司法领域的权威性著作，后被译成中文，其中文版于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随后，他与罗修章先生及刘祉仁大律师于2017年出版了此书的第二版。

Directory Quotes: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总是会被认为他是一位忙碌而受欢迎的“公司法专家”。受访者不仅强调了他对该学科的深刻理解，而且还强调他是该领域“真正务实”的法律顾问和辩护人，并且王大律师是一位“精通战术的策略家”，他“深知如何在辩护立场上做到最好。”

《钱伯斯指南（亚太）》（2020）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被多位评论者认为是公司法和清盘法事宜『无可争议的选择』。他在这一领域是『专业学者』并且『十分优秀、反应迅敏、能够提出具有商业价值的想法』。评论者们同时强调王大律师『非常实际，注重结果』，亦『具有战略家的思想，知道客户想要的结果，并且经常比对手思考得更为深入』。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9）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因其「对于公司诉讼的深入了解」以及在「清盘事宜」方面的丰富经验而受到赞誉，他还被认为是「喜爱胜利，会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利益，是十分令人惧怕的对手。」评价者还因为他「实际可行」的法律观点以及他长期以往能够找到「处理案件的最佳策略，许多时候都不需要出庭参与审讯」而心生敬意。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8）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公司法权威，被评论者认为是‘最为出名的年轻公司法资深大律师’之一。2015年他代表香港水务署参与了一宗关于11处屋苑水污染的聆讯。王大律师还因其在证券法以及清盘法的参与而令人关注。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7）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以他在公司与清盘法的法律专业闻名。他广泛的职业经验也受人称赞。他也经常参与信托与遗嘱相关案件。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6）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在2013年5月被任命为资深大律师。评论者认为他非常聪

慧，并且十分受客户喜爱。根据一位被访问者所言，王大律师是「香港顶尖的公司法专家之一」。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5）

反应速度快，讼辩质素高。王大律师于民事领域有广泛的执业经验。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1）

一位有能力且聪慧的大律师，尤其以其在公司与清盘法的执业闻名。他所处理的著名案件包括SFC v Gome一案。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0）

一位反应灵敏且有商业头脑的大律师——他是公司法的专家。他在近期参与了许多金融领域的案件。

《钱伯斯指南（亚太）》（2009）

Expertise:

职务及任命

- 太平绅士（2019年7月1日）
-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高等法院暂委法官
- 私营骨灰龕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7年至今）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组成员（2017年至今）
- 保险上诉审裁处成员（2017年至今）
-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6年至今）
- 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
-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5年至今）
- 香港保险业联会上诉委员会成员（2014年至今）
- 英国特许仲裁师学会会员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金融规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 律政司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成员
- 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2011年至今）
- 香港大律师公会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2006年至今）
- 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委员（2005年至今）

- 香港中殿学院协会顾问（1999年至今）

重要案件

- ***Re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td*** [2017] 2 HKLRD 1074 - 涉及清盘人职责的重要案件
- ***Re Joy Rich Development Ltd*** [2016] 2 HKLRD 1058 - 有关债权人会议构成的法律原则
- ***Re 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014] 2 HKLRD 997 - A leading case on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lexi fori* in a cross-border insolvency situation.
- ***Mo Ying v Brillex Development Limited and Another*** [2014] 3 HKLRD 224 - 关于共同意图推定信托的法律原则的重要案件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and Others*** [2013] 16 HKCFAR 324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213条管辖权界限的重要终审法院案例
- ***Re Raymond Lee Cho Min and Lee Priscilla Hwang*** [2012] 4 HKLRD 581 - 关于《破产条例》（第6章）第29条的正确司法应用的案例
- ***Re Tan Sri Datuk Lau Gek Pok alias Lau Gek Poh*** [2012] 5 HKLRD 75 - 关于遗嘱认证中DNA测试的重要案例
- ***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v Yun Choy Lt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and Another*** [2012] 1 HKLRD 396 - 此案涉及清盘时不同信托的优先权
- ***Top One International (China) Property Group Co Ltd and Another v Top One Property Group Ltd and Others*** [2011] 1 HKLRD 606 - 涉及民事司法改革规则下法庭命令及延期申请的商务争议
- ***Sun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rs v Wong Shu Wing & Ors*** [2010] 5 HKLRD 653 - 涉及清盘时股东投票权的重要案例
- ***Hang Fung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2010] 2 HKLRD 1 - 在清盘过程中通过信托方式留置财产权
- ***Re PCCW Ltd*** [2009] 3 HKC 292 - 此案确立了法庭批准协议计划以及公司投票陷入僵局的有关法律原则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C-F*** [2009] 4 HKC 16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A* [2008] 1 HKC 89
It establishes the legal principle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to grant interlocutory injunction under section 21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Thomas & Others*** [2006] 2 HKLRD 896
It first establishes the availability of multi-derivative action in Hong Kong and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egal principles.
- ***MakSik Bun & Others v Mak Lei Wun & Others*** [2005] 4 HKLRD 328
A contentious shareholder's disputes which sets out the ambit and limits of Section 168A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32
- ***Flying Mortgage Ltd v Chan KuenKwong & Others*** [2010] 1 HKLRD 318
It establishes and applies the principles of resulting trust in the context of a repossession action by a mortgagee.

For a more complete list of cases in which Mr William Wong S.C. appeared as counsel, please visit the Judiciary Website at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where you can access

the list by using the advanced search function.

出版物

- 《香港公司法案例汇编》特约编辑（2008-2019）-- 由德辅Des Voeux Chambers和威科集团于2020年共同发行
- Co-authored "Company Law: Powers & Accountability - 2nd Edition" (2017) with Kerby Lau and Dato Loh Siew Cheang
- Co-authored one of the leading Hong Kong text on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 Powers & Accountability." (2003). The book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n 2005 - «公司法 - 权力与责任», 法律出版社
- One of the editors of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1 and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2